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5號

原告 吳念恩
被告 邑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交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15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25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麗靜